

# 防疫照顧假 怎麼請？

要附什麼  
佐證資料？

我若不想被  
扣薪，怎麼  
辦？

各類人員都  
會扣薪嗎？

我是帶孫  
的阿嬤  
可請嗎？

## 防疫照顧假 滿滿疑問

我需要照顧已  
超過12歲的身  
心障礙孩子，  
可以請嗎？

可以「時」  
請嗎？

扣薪以「時」  
扣嗎？

系統  
怎麼請？

【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】

2/11-2/24

僅限延後  
開學的這  
段時間喔

# 【適用對象】

- ① 需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學童」或「高中(含專三)以下身心障礙子女」。
- ② 未延遲開學之公私立幼兒園，如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- ③ 家長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者（如爺爺奶奶等）。

家長僅  
1人可請

# 【系統怎麼請】

- ① 點選「其他假」，可以小時計(按時扣薪)，請假事由為「**武漢防疫照顧**」。
- ② 若不想被扣薪，請點選「**休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**」，請假事由為「**武漢防疫照顧**」。
- ③ 附件上傳學童就學證明文件，如係照顧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，請再上傳身障證明喔！

為利後續相關統計，請假事由一律為「武漢防疫照顧」

# 【單位主管如何審假】

- ① 同仁確有照顧學童需求，請假即同意核給，不得拒絕。
- ② 各類人員(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教育人員、工級人員及約用臨時人員)都可以請「其他假(防疫照顧假)」，但都不支薪。
- ③ 為一起度過防疫關鍵期，請單位主管以「相信員工」的態度面對，接受不拘形式的證明，諸如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註冊單、學雜費繳費單等。

更多疑問，請洽人事處  
考核訓練科(分機528)